〔 A1 〕

〔同意公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市监提〔2023〕1号

　 签发人：曹春雷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21号建议的答复

富雪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校园周边摊贩监管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始终高度重视，按照“市级督导、属地监管、部门配合、联动执法”的工作原则，每年都结合学校开学季、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特点，有计划、有部署、有组织地在全市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有力地保障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确保全市大、中、小学校园（幼儿园）周边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

针对市人大会议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市局专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具体解决办法和措施。同时，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辽市监函〔2023〕12号）精神，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并要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办）、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属高等院校严格落实配餐制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开展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幼儿园）自查自纠工作；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结合“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一次全区域、全覆盖监督大检查和“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确保食品安全监管无死角、无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师生的食品安全自我防范和维权意识；公安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沟通，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市卫生健康部门将通过微信官方公众号平台发布春季学期食品安全提示，配合做好师生食源性疾病知识和合理膳食等内容宣讲。

专项行动中，共监督检查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2137户次，出动执法人员2252人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1份，发现问题108个，均已现场整改。

最后，衷心地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孙婷婷 联系电话：2206021